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46號

原告 陳正宗

陳勝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盛國律師

被告 王舜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地上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民國113年12月18日更正狀之訴之聲明第1、3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21號裁定意旨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7119元（見外放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第4頁），另其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規定，核定為8479元（44.16X256X5%X15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78萬5598元（77萬7119+847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何淑鈴